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任的四位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张生先生、邬琳玲女士和邵孝恒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盛伟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791,403.3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051,252.76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3,174,574.8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0,840,038.39元,根据2025年4月18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惠

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数，向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81,789,664.43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22,629,702.82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222,267,310.00元(含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理财产

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管理层决定，但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体额度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全方位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运营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融资额度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对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授信需要，公司对外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

80,000万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任的四位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张生先生、邬琳玲女士和邵孝恒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盛伟立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王泽莹、张生、邬琳玲和邵孝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505.04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1、非独立董事薪酬：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8票回避。

公司非独立董事梁昭贤、梁惠强、Lee Edwards、梁翠玲、杨前春、王红强、秦雄、冯熙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薪酬：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王泽莹、张生、邬琳玲、邵孝恒回避表决。

3、监事薪酬：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梁惠强、王红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